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相 對 人 (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)

乙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(怡德
養護中心)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
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
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
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